# 雁塔区中医医院修缮提升项目设计

# 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全称）：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全称）：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雁塔区中医医院修缮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5 号

3. 项目内容：院内钢结构新建房及室内外装饰、改造部分导视设计、原综合楼、行政办公楼室内外装饰设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266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含人员工资、人员福利、人员保险、加班费及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种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增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供应商提交平面及方案设计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供应商交付全套施工图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已完成配合、答疑、设计交底等合同义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如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一期成果未通过采购人确认或验收，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应当向采购人足额开具符合采购人

要求的发票。

**五、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为约 5985 ㎡，本次改造面积为 2231 平米。

服务内容：院内钢结构新建房及室内外装饰、改造部分导视设计、原综合楼、行政办公楼室内外装饰设计。

（2）服务目的：根据雁塔中医医院业务发展需求，对现有环境进行室内外装饰提升，室内外装饰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以及院内新建钢结构，满足进一步完善医疗功能，确定详细的功能房间布局，提升改造室内装饰可更加完整的塑造医院室内环境，展现本院的文化理念，服务理念及中医药文化建设的特色理念。将本项目建设成为功能流程合理、就医环境温馨舒适、中医文化特色鲜明的现代化中医医院！

（3）施工阶段的跟进工作

1）进入装修施工阶段后与业主及施工方进行设计交底沟通工作。

2）解答施工中遇到的设计问题，参与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4）设计依据及适用规范标准：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及验收标准，以及有关工程施工管理的规定。

（5）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平面方案、效果图、施工图、设计说明、主要材料建议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设计成果；各阶段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采购人书面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收到成果后进行审查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限期修改、重做、拒收，并有权据此暂缓相应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供应商就本项目形成的方案、图纸、设计说明、电子文件及其他设计成果，在采购人付清相应阶段费用后，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为本项目建设、改造、维护、展示、报批报建、备案、审计及后续运营管理目的无偿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前述成果提供给第三方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使用。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文件未明确

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执行。

**七、保密**

供应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患者信息、内部管理文件、财务数据、规划布局等）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或经催告后仍未改正的，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返工、工期延误或者其他不利后果的，均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设计周期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处理。

（4）因供应商设计错误、遗漏等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返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应负责无偿修改设计，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费、材料损失费、工期延误损失等）。

（5）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分包。否

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处理；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若甲方未按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十一、服务期**

（1）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不包含方案确定时间），供应商需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并提交采购人审核。

（2）施工配合期：自项目施工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如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供应商仍负有配合义务，但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增加任何费用。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8月6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95号。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但保密义务、质量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根据合同性质应持续有效的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本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缔约过程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存在冲突的以对供应商较高标准的约定为准。

采购人：（公章）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5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国际城第 26 幢 1 单元 25 层 12501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9-87213068

传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大寨路支行

账号：608011580000076254